政府機關(構)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書

壹、 依據:

依據「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(98 年至 101 年)」第 6、7 項行動方案「推動資安治理」及「推動資訊與資訊系統分類分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(構)資訊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,特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作業施行計畫」,透過資訊安全管理,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,進而提升國家資通 安全防護水準。

參、施行對象:

- (一)中央各政府機關(構)(含五院所屬機關(構))。
- (二)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核定納管資通安全重要資訊系統。
- (三)各主責機關業管機構涉及民眾權益之重要資訊系統。

肆、具體作法:

一、各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作業權責: 各政府機關(構)之資通安全作業權責之相關事項,請參考行政院 93 年

10月21日院台科字第0930090197號函送「各政府機關(構)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」;各政府機關(構)首長應負該管單位全盤資安成敗之責,以期落實執行成效。

二、 資安等級區分方式:

- (一) 政府機關
 - 1. A級(重要核心):
 - (1) 處理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之中央一、二級公務機關(如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考試院、審計部等)。
 - (2) 凡涉及國家安全之外交、情報、國境安全、財稅、經濟、金融、醫療及重要民生基礎設施等重要機敏系統。